

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 -
2.1 公示信息内容.....	- 2 -
2.2 公示载体.....	- 5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3 公众意见处理	- 8 -
3.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 8 -
3.2 公众意见回访情况.....	- 8 -
3.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8 -
4 其他内容	- 9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9 -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9 -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9 -

1 概述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简称杭海城际铁路）是《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上报的11条线路之一，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先行段，2017年10月全线开工，2021年6月建成通车。目前杭海城际铁路终点衔接杭州地铁9号线余杭高铁站（现临平南高铁站），与杭州轨道交通线网单点衔接。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战略部署，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推动构建功能定位精准、规划布局合理、网络层次清晰、衔接一体高效的现代轨道交通系统，2021年6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发改基础[2021]811号），文中明确支持杭州至海宁铁路延伸至文正街站。

2021年8月10日杭州市政府批复了《杭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年）》（杭政函[2021]55号），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纳入杭州线网当中。2022年11月3日，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的批复》批准了杭州市轨道交通四期建设规划，根据规划方案，18号线将纳入杭州第四期建设规划中，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与18号线换乘。

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起自文正街站（含）（与规划杭州地铁18号线换乘），终止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已运营余杭高铁站（现临平南高铁站）（不含），建成后与杭海城际既有段贯通运营。线路长1.04km，新增一座车站（文正街站，与规划杭州地铁18号线换乘）。本工程不新建主变电所，共享已运营杭海城际长城主变电站；车辆基地共享杭海城际已运营盐官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共享杭海城际已运营控制中心。

2022年8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5日在浙江政务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https://www.zjzfw.gov.cn/art/2023/7/31/art_1229726182_21693.html），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5日在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及社区等公告栏

张贴纸质公示。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浙江政务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https://www.zjzfw.gov.cn/art/2023/7/31/art_1229726182_21693.html），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及社区等公告栏张贴纸质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公示内容

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完成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公众发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

项目概况：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西延项目起自杭州市临平区文正街站，终止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已运营余杭高铁站（现临平南高铁站）（不含），建成后与杭海城际既有段贯通运营。线路长 1.04km，采用地下线敷设。新增一座车站（文正街站，与规划杭州地铁 18 号线换乘）。本工程利用既有杭州至海宁线盐官车辆基地、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不新建主变电所，车辆基地和控制中心。

二、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1 现状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相对线路距离（m）	
			水平	垂直
1	华师大二附中信达学校	南侧	15.0	25.3
2	阳光城保亿翡丽云邸	北侧	22.1	22.8
3	新城英冠·香悦和鸣	南侧	18.1	22.8
4	乔司第二幼儿园艺尚园区	南侧	9.0	22.0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营运期环境影响概述

振动影响概述：沿线现状敏感点振动值 $V_{L_{zmax}}$ 昼间为 60.4~66.8dB。对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昼间各敏感点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值，无超标情况。项目夜间不运营。

声环境影响概述：根据本工程风亭噪声影响分析，风亭周边 15 米范围内声环境即可满足 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32 米范围内声环境能满足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车站风亭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影响概述：本次评价范围沿线市政管网较完善，运营期文正街车站生活污水废水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地表水体。因此，工程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概述：本工程现状大气敏感点距离本项目项目地下车站排风亭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车站排风亭排气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固废环境影响概述：由于本项目的乘车和候车时间短，旅客流动性大，垃圾产生量不大，并且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垃圾乱抛乱弃的现象进一步减少，地面卫生条件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根据对杭州市现有杭海线运营车站现场调查，车站内的垃圾主要是乘客丢弃的饮料纸杯（塑料杯、软包装盒）、塑料瓶、塑料袋以及报纸等，数量较小，且每个车站内配有垃圾箱（桶），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概述：轨道交通的建设在节约土地资源和能源方面优势明显，且有利于杭州市土地资源的整合与改造，缓解区域土地利用紧张状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轨道交通采用电力能源，实现大气污染物的零排放，由于替代了部分地面汽车交通，减少了汽车尾气的排放，因而有利于降低空气污染负荷，符合生态建设要求。

(2) 施工期环境影响概述

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城市景观、噪声、振动、水、大气、固体废物及交通干扰等方面，施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及其他杭州市有关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法规，并将环境保护措施章节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和预期效果

1、振动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全线实施高等减振措施189延米，预留中等及一般减振措施575延米，在采取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采取的减振措施后，各规划敏感点均能达标。

2、噪声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营运期无现状和规划声环境敏感点，为减少车站风亭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对文正街站各风亭组消声器设置为2m。

3、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周边区域有较完善的城市排水系统，产生的污水可纳入既有城市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车站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本环评批复后，当本工程沿线两侧非规划敏感用地拟调整为规划敏感用地时，风亭与规划敏感点控制距离应不小于 15m；为更有效地减轻其异味影响，地下车站应采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装修材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轻风亭排气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固废污染防治对策：沿线车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好分类收集，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工程为杭海线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年修订）、《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方案等要求。项目公众参与流程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工程建成后，轨道交通将代替城市部分地面道路交通运输量，有利于改善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城市声环境质量；噪声方面，在实施降噪措施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做到达标或维持现状；振动方面，在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后，敏感点处的环境振动能够达标。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杭州至

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至浙江政务网下载《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有效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对象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等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负责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陈飞 电话: 18767360215

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 85 号交通大楼 109

环评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571-86753217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萍水西街优盘时代 3 号楼 1105

审批环保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电话: 0571-89163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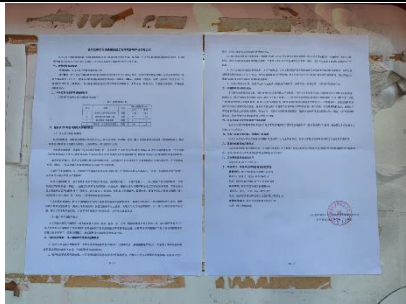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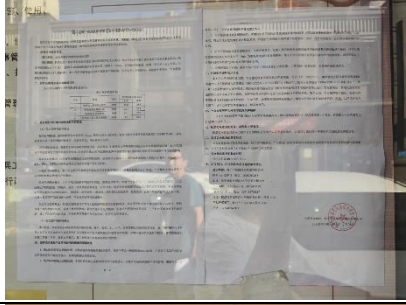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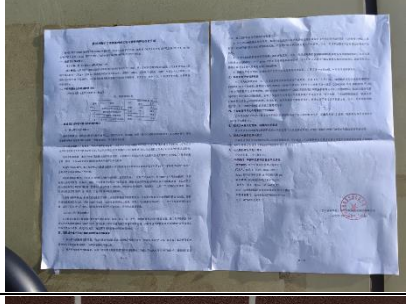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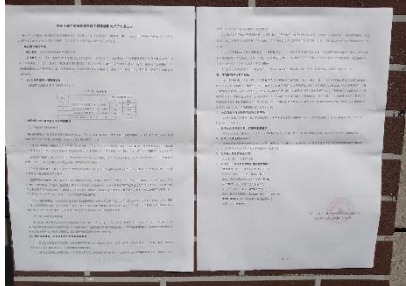

2.2 公示载体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沿线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等公告栏张贴以及网站公示形式进行公示。

2.2.1 张贴公示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公示期间,我单位沿线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和社区等公告栏张贴了公示,公示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张贴公示信息汇总表

编号	公告栏地点	公示近照	公示远照
1	方桥村		
2	良熟村		
3	瑞华社区		
4	乔司幼儿园		
5	华师大二附中信达学校		

2.2.2 媒体公示

本次公参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浙江政务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https://www.zjzfwf.gov.cn/art/2023/7/31/art_1229726182_21693.html)。

【公示时间】：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5日

【公示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

(https://www.zjzfwf.gov.cn/art/2023/7/31/art_1229726182_21693.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网站公示（2023年7月）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各敏感点居民及所在地村委和社区均未提出相关咨询及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

3.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公示期间各敏感点居民及所在地村委和社区均未提出相关咨询及意见。

3.2 公众意见回访情况

无。

3.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见表 4.1-1，后期将所有原件装订成册归入我单位档案永久保存，同时将制作一份副本以方便相关单位及个人浏览备查。

表 4.1-1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序号	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	照片（见表 2.2-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截图（见图 2.2-1）
3	纸质张贴材料	扫描件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针对本工程公参客观性、真实性情况，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严格按照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规定，开展了杭州至海宁市域铁路西延工程公众参与工作。所有信息真实，内容客观。涉及本工程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全部在我单位存档备查，我单位愿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